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7135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徐州四方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唐沟村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6类：共用办公室出租；金融事务管理；组织收款；金融研究；商业经纪；不动产出租；不动产代理；不动产经纪；不动产管理；办公室（不动产）出租